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1〕63号

教务处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教育部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《关于推荐 2021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启动我校优秀项目案例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优秀项目案例推荐范围为 2018 年第二批、2019 年第一批、2019 年第二批、2020 年第一批立项且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 24:00 前通过企业验收的项目（企业验收时间以平台为准）。

二、推荐基数

推荐基数按照通过企业验收项目数的 10%（计算结果向上取整，不足 10 项的可推荐 1 项）进行推荐，项目类型不限。

我校可推荐 2 个项目案例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项目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突出产学研合作的新理念、新模式、新成效，成果显著、影响力大、辐射面广，具有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。

四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推荐表》，于 10 月 4 日上午 12 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jyk@tcu.edu.cn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（二）教务处对推荐表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推荐要求的将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案例进行遴选，按照推荐要求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的通知
2.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案例推荐表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1 年 9 月 28 日
